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數目： 港元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附註：倘[編纂]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份將進一步擴大最多[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公眾應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最少25%（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本[編纂]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完全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編纂]「[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之認購權；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唯一股東之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編纂][編纂]之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等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之決議案」一節。